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。大华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委员：杨模荣、储育明、郝先进

2023年3月23日